

## 附件十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永寿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政策性项目谋划争取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政策性项目谋划争取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幕安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55.68万元，资产总额为54.3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陕西幕安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4 月 24. 日